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交易會員服務協議

甲方（機構客戶）名稱：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機構代碼：

E-mail：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乙方：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姓名： 黃鑫、陳立波

聯繫電話：(+853) 28956009

通訊地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AIA大廈17樓1701單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有關法律法規和《MEX市場運行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甲方在乙方平台開展業務需成爲乙方會員，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則，甲、乙雙方一致達成如下協議：

**一、服務事項**

1、甲方獲得乙方會員資格；

2、甲方經乙方批準，可以在乙方交易場所內開展包括一般交易業務、競價業務及乙方認可的其他業務在內的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二、甲方的權利與義務**

1、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規範性文件；

2、遵守《MEX市場運行規則》及其他相關細則和業務指引；

3、甲方開展相關業務需符合乙方相關業務資質申請條件，並按乙方要求提交相關業務資質申請材料，獲乙方審核批準後，方可在乙方交易系統開展相關業務。

4、甲方開展交易業務需向乙方申請開設交易賬戶，並在乙方交易系統綁定其在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用於進行資金的轉入轉出操作；

5、甲方開展經紀業務需按乙方規定同乙方簽訂《MEX經紀業務合作協議》。

6、甲方開展做市商業務，需按乙方規定同乙方簽訂《MEX做市商業務合作協議》。

7、甲方可自願委托具有經紀業務資質的會員代理辦理入會及開戶手續；

**三、乙方的責任與義務**

1、組織甲方在乙方平台開展相關業務；

2、爲甲方提供業務信息和操作平台交易規則；

3、爲甲方提供相關交易信息的諮詢服務；

**四、費用**

乙方會員須按規定繳納相應的入會費及業務資質年費至乙方指定賬戶，逾期未按期繳納相關費用的會員，乙方將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及相應業務資質。入會費及業務資質年費收取標準以乙方官網公示的最新規定爲準。

乙方交易會員收款賬戶：

戶 名：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帳號：183800375160107

開戶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五、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均負有保守協議各方商業秘密的義務。保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內容以及在準備、執行、監督本協議過程中獲得的其他協議方之商業信息。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甲、乙雙方簽署的各種協議、書信、傳真、電子文檔、會議記要、電子郵件、徵詢函、照片、影音資料等。

保密期限在本協議終止生效或任何原因失效後仍然生效，且不會因爲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被宣告無效而失效。

**六、違約責任**

具體違約責任按照《MEX市場運行規則》等規定處理。

**七、附則**

1、乙方根據《MEX市場運行規則》的規定對相關業務規則進行修訂，修訂發生後應當公告提示，而無須知會甲方。甲方應當嚴格按照修訂後的業務規則執行；爲此，甲方有義務定期查閱乙方所公告之提示。

2、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變更本協議：

（1）因發生不可抗力，協議必須變更；（2）甲、乙雙方同意變更的；（3）一方提出變更，另一方在10個工作日之內沒有提出書面異議的；（4）乙方對相關業務規則進行修訂導致本協議無法繼續履行的；（5）其他雙方認可的情況。

3、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終止本協議：

（1）因發生不可抗力，協議必須提前終止；（2）甲、乙雙方同意提前終止的；（3）乙方對相關業務規則進行修訂導致本協議無法繼續履行的；（4）其他雙方認可的情況。

4、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必須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予以確定。

5、甲、乙雙方的服務期限自雙方簽訂該協議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除發生以上協議變更或提前終止情形，視爲甲乙雙方自動續約本協議，續約有效期一年。

6、本協議未儘事宜，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可簽訂補充協議或修訂協議。上述補充協議或修訂協議爲本協議的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凡對本協議有任何爭議，甲、乙雙方應先友好協商，協商不成者，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具管轄權。

|  |  |
| --- | --- |
| **甲方：**（蓋章） | **乙方：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蓋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機構客戶適用）（簽字或蓋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授權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年 月 日 |